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机构一九五六年交貨 共同条件議定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一九五六年交換貨物和付款協定”的規定，双方同意訂立本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如下：

一、合同的訂立

第 一 条

两国对外贸易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一九五六年交換貨物和付款協定”和本共同条件議定書簽訂的合同，作为交貨、付款和履行其他有关义务的根据。合同由两国对外贸易机构授权代表簽署。合同中应确定貨物的品名、数量、品質、規格、价格、金額、嚮头、包装条件、交貨時間和地点和其他为本共同条件議定書內所未包括而同上述協定和本共同条件議定書所不

抵触的特殊条件。

第 二 条

合同的修改和(或)补充, 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二、交貨地点和运输方法

第 三 条

双方交貨地点和运输方法, 应在合同中具体规定。

交貨地点和(或)运输方法的变更, 必须由要求变更的一方, 在交貨月度或季度开始前三十天, 以书面向对方提出, 并征得对方的同意。由于变更而发生的额外费用, 由要求变更的一方支付。

第 四 条

貨物的运输方法, 由双方按照下列条件办理:

(一) 海上运输:

甲、中国出口貨, 在中国海口舱内交貨; 保加利亚出口貨, 在保加利亚海口舱内交貨。所有将貨物交到舱内应支付的装船、理舱和其他有关貨物交由船舶受載的一切费用, 一律由售方负担。而必须的垫舱物料和通风设备由售方代購方購备, 价款和搬运鋪垫的工力费由購方负担。

乙、按照合同在舱内交貨后, 一切损坏和损失, 都由購方负担。

丙、如装运的貨物少于双方所约定的数量, 售方应支付空舱运费。

丁、空舱运费, 按合同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文件的規定计算。

戊、售方应在貨物装船离港后十日内, 将輪船提单副本三份、發貨单副本三份、装箱单副本三份、商品檢驗証明書或生产者品質檢驗証明書副本二份和合同中所規定的其他

单据，以航空挂号信邮寄購方，或它所委托的运输机构。

(二) 铁路运输：

甲、中国出口貨，在中苏边境售方車輛上交貨。

(1) 貨物的發运，都按照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国际鐵路貨物联运协定办理。

(2) 自中苏边境售方車輛上交貨后，所有运输和換装費用，都由購方負擔。

乙、保加利亚出口貨，在保罗边境售方車輛上交貨。

(1) 貨物的發运，都按照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国际鐵路貨物联运协定办理。

(2) 自保罗边境售方車輛上交貨后，所有运输和換装費用，都由購方負擔。

丙、按照合同在中苏边境或保罗边境售方車輛上交貨后，所有貨物的损坏和損失，都由購方負擔。

丁、售方应随貨發送鐵路运单正本、發貨单副本二份、装箱单副本二份、商品檢驗証明書或生产者品質檢驗証明書副本一份，并另将上列单据副本各一份在發貨后十日內，以航空挂号信邮寄購方。

戊、铁路运输：必須經購方要求或同意后，才可以使用。

(三) 航空运输：

甲、双方出口貨，在双方同意的中国或保加利亚飞机場飞机上交貨，运输和保險手續根据購方書面委托，可以由售方代为办理，費用由購方負擔。

乙、按照合同在中国或保加利亚飞机場飞机上交貨后，所有貨物的损坏和損失，都由購方負擔。

丙、售方应随貨發送空运托运单正本、發貨单副本三份、

装箱单副本三份、商品檢驗證明書或生产者品質檢驗證明書副本两份。

丁、航空运输：必須經購方要求或同意后，才可以使用。

(四)售方应将以上所規定的海上运输或铁路运输或航空运输的發貨单副本一份，同时送交購方国家駐售方国家商务参贊或商务专員。

第 五 条

購方或它的代表，可以用書面委托售方国家有关运输企业，办理在中保交换貨物和付款协定范围以内的貨物运输、保險及其他劳务。

經上述运输企业接受委托以后，購方或購方代表，可以同上述运输企业签订特別托运和轉运合同。

售方国家有关运输企业，为購方代办的貨物运输，其运费，应以不超过国际市场费率为原則，其具体费率，由双方洽商。

三、交貨的期限和日期

第 六 条

交貨期限于合同中具体規定。

交貨日期：

甲、海上运输：即为輪船提貨单上的日期。

乙、铁路运输：即为售方国境車站铁路运单正本上所注明的过境日期。

丙、航空运输：即为售方航空公司所發空运运单上的日期。

第 七 条

海上运输：售方至迟应在貨物送至發貨口岸前四十五天，將貨物准备送至發貨口岸日期、合同編号、商品編号、貨物数量、重量、

体积、噸头和金額，以电报通知購方，并以航空挂号信認証。購方在接到此項通知后，应在二十五日內將船名、噸位和該船預計到达發貨口岸的日期，以电报通知售方。購方自接到售方通知之日起，輪船至迟要在六十五天內到达售方發貨口岸，如該船未能在六十五天內到达發貨口岸，并又等候三十天時，則自該三十天以后，售方即將貨物委托倉庫保管，該貨物的倉租費和保險費，都由購方支付。等到輪船到达時，售方仍須負責將貨物由倉庫送至艙內交貨。

凡变更輪船到达發貨口岸日期、船名和裝載數量時，購方須在售方准备將貨物送至發貨口岸十天前通知售方，如不能按此規定及時通知，而引起的直接損失，由購方負擔。如貨物不能按時到达發貨口岸，售方應支付延期費和因此所發生的其他費用。

第 八 条

鐵路運輸：售方應在貨物發出后七日內，將实际發貨通知書注明裝運日期、合同編號、商品編號、貨物數量、重量、金額和噸头，以航空挂号信通知購方。

第 九 条

航空運輸：售方應在貨物發出當日內，將实际發貨通知書注明合同編號、商品編號、貨物數量、重量、金額和噸头，以电报通知購方。

售方應將第七、八、九条中所規定的發貨通知書副本一份，送交購方國家駐售方國家商務參贊或商務專員。

四、罰則、延期交貨和提前交貨

第 十 条

售方或購方因不可抗力事故，要求延期交貨，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部或全部時，提出要求的一方，必須立即以电报通知對方，并

以航空挂号信說明不可抗力事故的詳細原因。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提出要求的一方，应以同样手續，立即通知对方。

双方对上述事故，应审查發生事故的原因，并进行洽商，达成協議，任何一方不得提出賠償要求。

第十一条

除第十条所述不可抗力事故外，一般貨物，按合同所規定的交貨期限，延誤三十日以上，机器設備，延誤六十日以上，售方应支付購方按迟交貨物發票上所开价款，每周百分之零点三的罰金。如再繼續延誤，自第五周起至第八周止，每周罰金百分之零点六。自第九周以后，每周罰金都是百分之一。但罰金总值，不得超过全部迟交貨物發票上所开价款的百分之八。

如售方要求延期交貨时，必須按照合同的規定，在預計交貨日期前三十天，以电报通知購方，延期的期限，由双方協商決定。如售方仍未能在重行商定的交貨期限內交貨，則应自双方重行商定的交貨期滿之日起，按上述罰金办法，支付罰金。罰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售方对迟交貨物的交付义务。

如售方或購方要求提前交貨时，要求的一方，至迟須在所要求的交貨日期前三十天，以电报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內，表示接收或拒絕。

五、包装和标记

第十二条

包装的技术条件，必須按照合同的規定办理。如合同中，对于包装無特別規定时，必須按照貨物的性質分別予以包装，并須适合长途运输的国际貿易慣例的包装条件。具体包装条件在合同中詳細規定。

第十三条

除在合同中另有規定外，每一貨物包件，应有下列標記：

- (一) 貨物墨頭；
- (二) 合同編号和商品編号；
- (三) 包件順序号；
- (四) 到达口岸或地点；
- (五) 毛重和(或)淨重；
- (六) 特別標記：如易于損坏的貨物，必須注明“小心”、“易碎”、“防潮”、“防雨”、“防水”、“防毒”、“請勿倒置”、“勿靠火艙”等字样或代号。

凡屬有毒和危險品，应加以显著帶色符号的標記。每一包件內，必須附有貨物清單，在清單上，并应加注各訂貨部門的墨頭。

第十四条

包件上的標記，应以不退色的塗料書写。海运以中、英文或保、英文書写。陆运和航运以中、俄文或保、俄文書写。

第十五条

貨物包装和標記的技术条件，除按照本共同条件議定書和合同的規定外，必須遵守运输机关关于貨物包装和標記的規章。鐵路运输，必須遵守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国际鐵路貨物联运協定中关于貨物包装和標記的規定。

六、貨物的数量和品質

第十六条

售方所交貨物数量，以輪船提貨单、鐵路运单或航空公司运单所开的件数、重量和体积为根据。

第十七条

中国的貨物品質、規格，应以中国国家出口标准，或在合同中規定的技术条件为标准，由中国国家商品檢驗局或貨物生产者加以檢驗，并發給証明書，所交貨物的品質，即以此項証件，为最后的根据。

保加利亚貨物的品質、規格，应以保加利亚国家出口标准，或合同中規定的技术条件为标准，并应有售方或生产者的品質証件証明，所交貨物的品質，即以此項証件，为最后的根据。

除本共同条件議定書或合同中另有規定外，售方必須保証該項貨物的品質、規格同合同中所規定的完全相符。購方必須憑上述証件，接收貨物。

第十八条

貨物的品質、規格，如有变更，因而同合同中所規定的不能相符时，售方应在發貨前三十日通知購方，并取得購方同意后，才可以交貨。購方在接到关于变更貨物品質、規格的通知后，在四十五天内，必須通知售方，表示同意或拒絕。如在此期限内購方未予拒絕，售方对于品質、規格的变更，即視為已得到同意。

七、貨物数量和品質的异議

第十九条

关于貨物数量和品質的异議，只限于下列情况提出：

(一)关于貨物数量方面：如購方收到的貨物数量，少于輪船提貨单、鉄路运单或空运运单或發貨单，并查明此項短缺的責任，不在运输机关而在售方时，購方可以要求售方补足数量，售方应如数补足；或按实际短缺数量，退还价款。

(二)关于貨物品質方面：如購方收到的貨物的品質或規格同合同中的規定不符，并查明此項不符，并非在运输途中造成，

購方可以要求售方減價或重換。如減價時，售方應將貨款差額退還購方，如重換時，被退貨物的運費、倉租費、裝卸搬運費、保險費和重新包裝費用，由售方支付。

(三)如因不按照本共同條件議定書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的包裝和標記的規定，而引起的品質或數量的變化所發生的直接損失或損壞，都應由售方負擔。

除上列條件外，售方在交貨後，對於貨物在運輸過程中所發生的數量或品質的變化，概不負責。

(四)關於貨物數量和品質的異議提出期限，應由售購雙方根據貨物性質和運輸條件，互相協商，在合同中具體規定，對於附有保證期限的貨物品質異議的提出期限，亦應同樣辦理。

此項異議書內，必須說明有關貨物的數量和品質，不合乎合同規定的條件和購方的具體要求，連同證明文件，用航空掛號信，按合同內所開的地址，寄交售方。異議書提出的日期，以航空郵件郵戳上寄發的日期為憑。售方在接到上項購方的異議書後，必須在四十五日內答復。

第二十二條

購方不得由於對某種商品一批數量有異議，而拒絕接收合同中規定的其他各批數量。

八、付款方法

第二十一條

根據合同所發貨物的價款，同交換貨物有關由售方墊付的運費、保險費、勞務費和其他有關費用的支付，應按記賬結匯辦法，以盧布為計算單位，由雙方國家銀行辦理。

第二十二條

售方發出貨物后，應制成記賬結匯委託書（必須逐項注明合同編號、商品編號、品名、規格、數量、價格、金額和墨頭等）。并附下述各單據，交由售方國家銀行航寄購方國家銀行，憑此向購方收取貨款。售方國家銀行憑售方記賬結匯委託書和下述單據，經審查同合同規定相符時，應將貨物價款立即付給售方，并將該價款由購方銀行賬上支下。

（一）海上運輸：必須附有裝貨人抬頭空白背書的全套提單正本三份、發貨單四份、貨物明細單四份、商品檢驗證明書或生產者品質檢驗證明書二份和合同規定的其他單據。

（二）鐵路運輸：必須附有鐵路運單副本一份或郵局收據一份、發貨單四份、貨物明細單四份、商品檢驗證明書或生產者品質檢驗證明書二份和合同規定的其他單據。

（三）航空運輸：必須附空运托運單或郵局收據一份、發貨單四份、貨物明細單四份、商品檢驗證明書或生產者品質檢驗證明書二份和合同規定的其他單據。

如售方國家銀行審核單據疏忽，致使購方在支付上發生利息損失（即售方國家銀行錯付部份金額，由購方承付之日起至售方退款之日止所產生的利息），應由售方國家銀行負擔。購方國家銀行，應將此項利息損失，連同錯付金額退還購方，同時借記售方國家銀行賬戶。

如單據的種類、份數和內容同合同規定不符時，售方銀行應拒絕付款，或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征得購方或購方駐售方國家商務參贊或商務專員書面同意后，可立即付款。

（二）按一般托收方式接收單據，將單據經購方國家銀行送

交購方，等到向購方收到款項后，再行付款。但購方必須在接到单据后十四日內付款，或提出拒付理由。

第二十三条

購方应在購方銀行接到第二十二條所規定的記賬結匯委托書和单据后，十个營業日內，將發票全部金額付給購方國家銀行，除屬于一般托收性質的付款，按一般托收辦理外，購方不得拒絕付款。如有異議，也应在付款后按異議處理。如单据的种类、数量和內容、或单据上所載的品名、規格、数量、价格、金額和墨頭，經購方審核同合同所規定的不符時，購方应在接到单据两个星期內，經購方向售方提出異議書。此种異議書，自售方接到之日起四十五天以內答复購方，并取得協議。达成協議的賬單，应在七日內，由購方銀行自售方銀行賬上進行支付。

凡因供应貨物的数量、品質和价格不符而提出的異議，在双方达成協議后，所發生的一切結算和罰款、罰金的支付，按貸方和借方賬單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条

有关貨物交換的運費、保險費、勞務費和其他費用需要收款時，收款人应向自方國家銀行提出記賬結匯委托書(其中应注明合同編號、商品編號、品名、数量、价格、金額和墨頭等)。在提出記賬結匯委托書時，收款人应向自方國家銀行提出下列单据，銀行应根据第二十二條的規定辦理支付：

(一) 運費：

輪船提單副本、或鐵路運單副本、或空運運單副本、或郵局收據副本；

賬單四份。

(二) 保險費：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

賬單四份。

(三) 勞務費：

賬單四份；

明細單四份；

雙方同意的其他單據。

(四) 其他同交換貨物有關的費用：

賬單四份；

明細單四份；

雙方同意的其他單據。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內所列各項費用的付款方法同貨物付款方法相同。至於付款的詳細具體手續，則由中國人民銀行和保加利亞人民銀行，另行協商規定。

九、仲 裁

第二十六條

因合同或同合同有關所發生的一切爭執，如雙方不能取得協議時，必須經下列仲裁機構裁定，仲裁機構的裁定，雙方必須遵照執行。

(一) 如被告為中國對外貿易機構時，應在北京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二) 如被告為保加利亞對外貿易機構時，應在索非亞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十、一般條件

第二十七條

关于貨物所有权和風險，由售方移轉于購方时，按下列条件決定：

(一)海上运输：自售方将貨物交至艙内时起。

(二)鐵路运输：自貨物由售方边境售方車輛上交貨时起。

(三)航空运输：自貨物由售方飞机场飞机上交貨时起。

第二十八条

在售方国境内，所有一切同履行合同有关的杂費、租稅和关稅，由售方支付。

第二十九条

关于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轉讓，应同对方交換意見，取得協議，如購方将合同上所載貨物为再出口时，应同售方交換行情，互相合作。

十一、附 則

第三十条

本共同条件議定書經双方代表获得協議后，可以修改或补充。

本共同条件議定書有效期限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本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于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在索非亚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保、俄三种文字書就。中、保两种文字的条文具具有同等效力。如对于条文的解釋遇有分歧时，則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对外貿易部代表

对外貿易部代表

王 琢 之

伊·波波夫

(签字)

(签字)